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審計署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規管食物業處所的工作進行審查。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若干非政府機構或商會邀請擔任非受薪名譽或非受薪榮譽顧問/成員。

3. 食環署是食物業處所的發牌當局，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透過其發牌制度、巡查和執法行動進行規管。食環署目前轄下有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負責多項職務，包括巡查食物業處所和執行上述條例。2022年，食環署分別對持牌/持證和無牌食物業處所進行了197 778和49 790次巡查。就職務包括食物業處所發牌及規管工作的食環署辦事處而言，2022-2023年度的開支約為4億9,700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持牌和持證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 食環署採用按風險程度分類巡查制度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巡查頻次視乎個別食物業處所的潛在風險而定。在2023年持牌食物業處所風險類別年度評估中，審計署所審查的6個有定罪紀錄的食物業處所中，3個(50%)被錯誤歸類為較低風險水平處所，每次巡查之間相隔的時間因而較長；
- 食環署在其指引中訂明就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進行巡查的時限。在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間，有部分巡查延遲進行。在巡查時，有部分食物業處所沒有開門營業，但食環署並無指引訂明巡查不果能否算為已進行的巡查；
- 雖然工廠食堂不准招待公眾人士，而食物製造廠不准招待顧客在處所內進食，但審計署的研究發現，有10個食物業處所讓公眾人士在內用餐，而食環署

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在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間對相關的食物業處所進行日常巡查時，並無發現這些不符規定的情況；

- 食環署在其網站公布了就巡查持牌食物業處所訂定的服務承諾(以95%為目標)。食環署匯報指該項承諾整體而言由2018年至2022年每年均達標，但數字未能反映個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表現未能達標的情況。食環署亦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暫時吊銷/取消的食物業牌照數目。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部分暫時吊銷/取消的牌照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漏報；

無牌食物業處所的規管工作

- 在審計署審查的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紀錄中，大部分無牌食物業處所都是經區域牌照辦事處¹轉介而識別出來。在2023年9月，審計署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揀選了35個食物業處所作審查，並將這些食物業處所與所屬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月至8月期間所備存的已識別為活躍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名單互相對照。審計署發現，截至2023年10月，雖然食環署的牌照管理資訊系統的紀錄顯示，有13個(37%)食物業處所屬無牌，但其中9個並未列入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的已識別為活躍經營的無牌食物業處所名單或其他紀錄，以採取跟進行動；
- 審計署揀選了在2021年1月至2023年4月期間識別的30宗無牌食物業處所個案(全部由區域牌照辦事處轉介)作審查，發現在9宗(30%)個案中，有關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沒有在指定時限內進行首次巡查(相隔的時間最長為轉介日期起計17天)。此外，在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期間進行的1 190次巡查中，有26次巡查與上次巡查相隔超過1周(介乎12至70天

¹ 有3個區域牌照辦事處負責處理新食物業牌照和網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的申請，以及簽發食物業牌照/許可證和收取相關費用。

不等，平均為24天)。上述個案不符合巡查規定的原因均沒有記錄；

- 即時拘捕行動(即進行掃蕩以拘捕經營無牌食物業處所的人士)的平均成功率由2018年的50%下降至2022年的35%。此外，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成功率各有差異(在2022年，6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成功率為0%，另有6個的成功率則為100%)；
- 在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2023年1月至4月期間擬備的地區行動計劃所列的其中25個無牌食物業處所中，有12個無牌食物業處所符合最少一項食環署指引訂明的準則，卻未被列入即時拘捕行動目標名單，而未有對該12個無牌食物業處所其中7個採取即時拘捕行動的理據，亦沒有記錄在案；

其他相關事宜

- 食環署推出試驗計劃，容許持牌/持證食物業處所於其相連後巷擺放大型垃圾桶。截至2023年6月，該計劃涵蓋了26條後巷。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納入該計劃的目標後巷數目不一，而這26條後巷每條毗鄰的食物業處所的參與率介乎18%至100%不等(平均為73%)。審計署於2023年8月前往當中的8條後巷實地視察，發現有違反該計劃規則的情況(例如廢物放在垃圾桶外)；
- 雖然《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禁止狗隻在食物業處所內出現，但寵物友善餐廳數目有所增加，而在2018年至2023年期間關於攜帶狗隻進入食物業處所的投訴數目亦有所增加。審計署於2023年9月的一個周末前往3間寵物友善餐廳進行實地視察，發現2間餐廳內有狗隻出現，但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2023年1月至6月期間平日進行巡查的報告，均無匯報有寵物出現；

- 審計署的研究發現，雖然內地/海外國家部分城市的法例普遍禁止狗隻在食物業處所出現，但食物業處所如符合特定條件(例如室外座位)或以特定食物業牌照類別(例如寵物咖啡店)經營，則可有限度地容許狗隻進入；
- 在2018年至2022年期間，在417宗違反公眾衛生法例的非檢控個案中，有254宗(61%)個案的原因、批核日期和批核人員沒有根據食環署的指引在傳票追查系統中記錄。審計署亦發現，有3宗個案因超過檢控時限而沒有進行檢控；及
- 食環署在其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持牌和無牌食物業處所的檢控數字，作為指標，而每年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數字，均依據傳票追查系統所建立的檢控紀錄數字而編製。審計署發現傳票追查系統所建立的檢控紀錄，以及2018年至2022年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檢控數字存有差異，但並無文件證明有關管制人員報告所匯報的統計數字。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識別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對無牌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的事宜，以及向寵物友善餐廳發牌的政策作出書面回應。**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21。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